

证券代码：836826

证券简称：盖世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服务及收费情况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，上期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2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6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00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6.49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.6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.74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0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序号 | 行业门类 | 行业大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C-39 | 制造业 | 制造业 |
| I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F-52 | 批发和零售业 | 批发和零售业 |
| D-44 |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|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|
| K-70 | 房地产业 | 房地产业 |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.02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,0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注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宜，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姜雪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洗宏飞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4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8日，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19日